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639號

原告 擎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德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94,2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餘1,600元未繳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顏珮珊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雅姿